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112164677-09303950

# 沿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60112164677-09303950**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沿街 单位 生活 垃圾 分类 上门 收集 项目	2		1090000.00	沿街 单位 生活 垃圾 分类 上门 收集 服务。	10900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沿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1
2	自定义	信用查询	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	包 1

			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1-27 至 2026-02-03（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无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方式（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2-09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306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2-09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306 室开启，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响应文件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

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6	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7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18	评审小组构成：3 人。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
--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

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 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

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提出。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报价明细一览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见附件）；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见附件）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见附件）；

(5) 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6)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本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初步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磋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

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

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

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沿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提升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措施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改进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重点难点分析的较完整、针对性、合理性以及改进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改进措施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

		<p>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p>
针对整个项目实施方案	0~6	<p>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过程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整个项目实施方案过程完整、可行且专业性强的，得 5-6 分；整个项目实施方案过程较完整、较可行且专业性较强的，得 3-4 分；整个项目实施方案过程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且专业性不强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方案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项目管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度一般，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安全管理制度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安全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度一般，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人员管理制度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人员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人员管理制度完整度一般，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优化建议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优化建议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分别给予：优化建议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优化建议较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优化建议不太完整、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

		供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分别给予： 应急预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应急预案较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应急预案不太完整、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履约验收方案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履约、验收方案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合理性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履约、验收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履约、验收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履约、验收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硬件设备及装备配备清单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装备配备综合打分。分别给予：硬件设备及装备齐全、先进的，得 5-6 分；硬件设备及装备较齐全、较先进的，得 3-4 分；硬件设备及装备不够齐全、欠先进

		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与控制方案 1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以综合打分。分别给予：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不够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与控制方案 2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以综合打分。分别给予：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不够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1	0~6	根据响应方的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能力、经验匹配性、学历情况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5-6 分；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3-4 分，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能力一般、相关经验不太丰富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2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数量配置情况及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置齐全、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 5-6 分；人员配置较齐全、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4 分；人员配置不够齐全、类似经验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0~6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沿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项目
- 2、项目预算：109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本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二、收集服务内容

- 1、负责区域内沿街单位每日产生的干湿垃圾收集工作。
- 2、收运过程中主动协助环卫做好街面落地垃圾及小包垃圾的收运处置。

3、日产干垃圾 1 桶（240L），湿垃圾 1 桶（120L）及以上的商铺,及时上报街道及绿容局收费部门，安排对接签订收运合同。

4、每日记录上门收集工作台帐，每月上报收集垃圾总量和收集单位明细表。

5、配合街道做好沿街单位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确保所有收集单位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识，配置分类容器，知晓收集工作。

6、重大检查或其他保障任务期间，根据街道要求合理安排收运工作。

### 三、收集服务要求

1、上门收集人员须着装环卫工作服，上衣后背面印有单位简称。收集车辆必须符合上海市标准并贴有分类标识，垃圾桶必须符合分类要求。

2、收集频次。干湿垃圾每天收集 2 次，宝安路区域（包括宝安路、宝安支路、吉祥路）每天收运 3 次，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视实际情况，制定收集方式与频次。具体收运时间段由街道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全年无休。

3、上门收集过程中对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不纯净，垃圾混装现象乙方有责任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并且指导单位正确分类，做到不分类不收运。

4、上门收集到的干垃圾,运送到就近的环卫小压站进行投放，湿垃圾集中运送至街道指定的中转站，严禁擅自处理生活垃圾。对湿垃圾中转站的各项管理落实责任，定期对收运容器和设备进行清洗，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按照收运量及时补充配备规范容器。

5、严格遵守上门收集作业规范。收集过程中必须做到垃圾不散落、不滴漏、不飞扬，不污染道路。

6、收集台帐必须每日记录，及时更新单位信息，并且每月汇总表格上报城运中心。

7、文明作业做好收运期间各类投诉信访等案件的处理协调工作。

8、接受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以及城运中心的双重管理指导，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积极完成街道交办的各项任务。

#### **四、 收集范围和时间**

##### **1、收集范围**

四川北路街道区域内 35 条道路上的约 800 家沿街单位（具体单位数量会有动态变化，收运以实际为准）。

##### **2、收集时间**

每天下午 13:00-17:00，晚上 19:00-23:00

宝安路区域除以上两次收集外增加早晨 6:00-8:00 一次收集

#### **五、对响应方作业的考核**

街道每月对响应方作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宣传告知	10.0	商请单位应在垃圾分类宣传分门别类上门收集宣传内容，应明确告知居民垃圾分类要求。	1. 现场查看商请单位是否张贴配置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商请没有宣传内容，扣1分。 2. 现场询问商请员工，判断商请员工是否清楚掌握上门收集要求，完全不知晓的扣1分，如晓上门收集但不了解细节(如收集方式、时间和频次)扣0.5分。 本项10分，扣完为止。		
2	分类实效	30.0	商请单位应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且分类投放效果良好。	1. 商请内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无任何标识或指示的，扣1分。 2. 商请内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存放区域内垃圾分类实效不佳，垃圾分类袋净度未达97%以上的，扣1分。 3. 商请内未按日常产生生活垃圾件数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和存放区域的，扣1分。 本项30分，扣完为止。		
3	周边环境	20.0	商请单位应无明显异味、垃圾堆积等。	1. 现场观察，商请周边环境是否有明显的成堆垃圾或小型垃圾，发现明显的成堆垃圾或小型垃圾扣1分。 2. 踏踩收集场所人车场滴，不污染道路，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起扣1分。 本项20分扣完为止。		
4	收运管理	20.0	收运单位应建立上门收集体系，落实垃圾分类收运机制，合理安排收运频次，定时实施上门收集，且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规范，收运实效良好。	1. 发现收运管理不力、收运实效不佳等情况扣1分。 2. 发现未按要求实施上门收集(收运时间和收运频次与规定、约定的不符)酌情扣1分。 3. 查看收运、检查、反馈、考核等相关制度，制度完全未建立的扣3分，制度建立不全的扣1分。 4. 查看上门收运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1分，收运点位、收运时间、工作人员等收运记录缺失的扣1分。 5. 每月上旬应及时向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收运台账，上报不及时，酌情扣1-2分。 6. 收集人员须穿着环卫统一服装，服装背部应印制收运单位名称(简称或全称)，每发现一起着装不规范现象扣1分。 7. 严格遵守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定，四分类垃圾应收运至由区环卫管理部门或街道指定的相应收集点位，严禁擅自处理生活垃圾，每发现一起，酌情扣1-3分。 本项20分，扣完为止。		
5	车辆管理	10.0	收运单位应做好车辆和容器清洁，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收运。	1. 随机查看，发现收运车辆未张贴分类标识的每处扣1分，标识错误的每处扣1分。 2. 发现收运车辆有明显不清的每处酌情扣1分。 本项10分，扣完为止。		
6	投诉曝光	10.0	出现群众投诉(书信、电话)、媒体、政务网曝光或区、街道相关部门点名投诉	1. 出现群众投诉(12345、书信、电话等)经查属实的，一起扣2分。 2. 媒体、政务网曝光或区、街道相关部门点名批评扣查实的，一起3分。 本项10分，扣完为止。		
合计					0.0	

考核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进一步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由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提供对四川北路街道沿街商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服务，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收集服务内容

- 1、负责区域内沿街单位每日产生的干湿垃圾收集工作。
- 2、收运过程中主动协助环卫做好街面落地垃圾及小包垃圾的收运处置。
- 3、日产干垃圾 1 桶（240L），湿垃圾 1 桶（120L）及以上的商铺，及时上报街道及绿容局收费部门，安排对接签订收运合同。
- 4、每日记录上门收集工作台帐，每月上报收集垃圾总量和收集单位明细表。
- 5、配合街道做好沿街单位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确保所有收集单位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识，配置分类容器，知晓收集工作。
- 6、重大检查或其他保障任务期间，根据街道要求合理安排收运工作。

## **第二条 收集服务要求**

1、上门收集人员须着装环卫工作服，上衣后背面印有单位简称。收集车辆必须符合上海市标准并贴有分类标识，垃圾桶必须符合分类要求。

2、收集频次。干湿垃圾每天收集 2 次，宝安路区域（包括宝安路、宝安支路、吉祥路）每天收运 3 次，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视实际情况，制定收集方式与频次。具体收运时间段由街道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全年无休。

3、上门收集过程中对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不纯净，垃圾混装现象乙方有责任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并且指导单位正确分类，做到不分类不收运。

4、上门收集到的干垃圾,运送到就近的环卫小压站进行投放，湿垃圾集中运送至街道指定的中转站，严禁擅自处理生活垃圾。对湿垃圾中转站的各项管理落实责任，定期对收运容器和设备进行清洗，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按照收运量及时补充配备规范容器。

5、严格遵守上门收集作业规范。收集过程中必须做到垃圾不散落、不滴漏、不飞扬，不污染道路。

6、收集台帐必须每日记录，及时更新单位信息，并且每月汇总表格上报城运中心。

7、文明作业做好收运期间各类投诉信访等案件的处理协调工作。

8、接受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以及城运中心的双重管理指导，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积极完成街道交办的各项任务。

## **第三条 收集范围、时间、人数、设备配置**

### **1、收集范围**

四川北路街道区域内 35 条道路上约 800 家沿街商铺（具体商铺数量会有动态变化，收运以实际为准）。

### **2、收集时间**

每天中午 13:00-17:00，晚上 19:00-23:00

宝安路区域除以上两次收集外增加早晨 6:00-8:00 一次收集。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 对乙方的考核

1、甲方将严格落实考核制度。建立以街道分管主任为组长的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甲方、城运、城管、社区负责人代表等组成。

2、领导小组任命专职督察检查员组成考核工作小组，每月随机进行巡查考核，以视频或照片方式为证。

3、建立“月度考核”制度。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达标”，全额拨付月度委托管理保障经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考核分值在 85-90 分的（不含 90 分，分值四舍五入取整，下同），并以 90 分为基数，每减少 1 分扣减费用的 1%。季度考核分值在 80-85 分的（不含 85 分），并以 85 分为基数，每减少 1 分扣减费用 1.5%。季度考核分值在 80 以下的（不含 80 分），并以 80 分为基数，每减少 1 分扣减费用 2%。（考核细则见附件）

4、考核依据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报告，国家、市、区、街道各类相关检查测评结果，社会媒体、群众满意度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内的相关承诺等。

####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费用按季度支付，具体结算费用根据当月甲方对乙方项目考核情况以及乙方收运商铺的数量，再结合市区第三方测评情况得出实际金额，每 3 个月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进行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由于预算执行相关规定，当年预算一般于 11 月支付完毕，但 11 月考核结果需 12 月出具，故乙方在收到 11 月全部款项后，需向甲方专款账户支付合同金额 3%作为质保金，由甲方次年 1 月根据 11 月考核结果，再进行返还。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明检与暗检，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尽行考核验收和评分，并根据检查和验收的情况付费，直至取消委托。

(2)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员工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发现两次以上的，可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3) 负责协调非乙方责任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协助乙方开展沿街商铺的宣传教育等活动。

(5) 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及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上门收集服务的各项办法，规章制度、实施方案。

(2)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各项完善的企业内部管理运作制度，并予以监督落实。

(3) 乙方应按时支付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劳动法规定的其他待遇。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及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5)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严禁将项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给非中标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

(7) 严格落实所用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保。

## 第八条 合同的增删和变更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增删和变更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对相关条款做补充说明。

(三)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与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整改，或直接选择终止合同。

(五) 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可中止。

(二) 合同期满若需续签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条 合同的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虹口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签署**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签署即生效。

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同等效力。[\[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月度考评表

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宣传告知	10.0	商请街道办事处分类指导分门收集宣传内容，及时通过网格员宣传告知。	1. 现场查看商请街道办事处张贴配置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商请没有宣传内容，扣1分。 2. 现场询问商请员工，判断商请员工是否清楚掌握上门收集要求，完全不知晓的扣1分，如较上门收集但不了解细节(如收集方式、时间和频次)扣0.5分。 本项10分，扣完为止。		
2	分类实效	30.0	商请街道办事处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且分类效果良好。	1. 商请内分类收集容器无任何标识或指示的，扣1分。 2. 商请内分类收集容器存放区域内垃圾分类实效不佳，垃圾分类纯净度未达97%以上的，扣1分。 3. 商请内未按时日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量分类收集容器和存放区域的，扣1分。 本项30分，扣完为止。		
3	周边环境	20.0	商请街道办事处、物业公司等。	1. 现场观察，商请街道办事处是否有明显的或堆积垃圾或白色垃圾，发现明显的或堆积垃圾或白色垃圾扣1分。 2. 垃圾收集站垃圾入场满，不污染道路，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起扣1分。 本项20分扣完为止。		
4	收运管理	20.0	收运单位要比上门收集体系，落实分类收运标准，合理安排收运频次，定时实施上门收集，且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服务规范，收运实效良好。	1. 发现收运普遍不力、收运实效不佳等情况扣1分。 2. 发现未按要求实施上门收集(收运时间和收运频次与规定、约定的不符)酌情扣1分。 3. 查看收运、检查、反馈、考核等相关制度，制度完全未建立的扣3分，制度建立不全的扣1分。 4. 查看上门收运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1分，收运点位、收运时间、工作人员等收运记录缺失的扣1分。 5. 每月上旬应及时向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收运台账，上报不及时的，酌情扣1-2分。 6. 收运人员须穿着环卫统一服装，服装背面应印制收运单位名称(简称或全称)，每发现一起着装不规范现象扣1分。 7. 严格遵守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定，四分垃圾应收集运至由区环卫管理部门或街道指定的相应收集点位，严禁擅自处理生活垃圾，每发现一起，酌情扣1-3分。 本项20分，扣完为止。		
5	车辆管理	10.0	收运车辆和收运人员，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收运。	1. 随机查看，发现收运车辆未张贴分类标识的每处扣1分，标识错误的每处扣1分。 2. 发现收运车辆有明显不洁的每处酌情扣1分。 本项10分，扣完为止。		
6	投诉曝光	10.0	出现群众投诉(书信、电话、媒体、政务网曝光区、街道相关部门点名投诉)	1. 出现群众投诉(12345、书信、电话等)经查属实的，一起扣2分。 2. 媒体、政务网曝光区、街道相关部门点名批评扣查实的，一起3分。 本项10分，扣完为止。		
合计					0.0	

考核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 沿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项目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112164677-09303950 （标项）

##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报价明细一览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声 明 书

致：**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沿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项目）（编号为310109000260112164677-09303950）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 沿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 沿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项目

## 目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112164677-09303950（标项）

#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见附件）；
-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见附件）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 (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见附件）；
-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性 别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务	
毕业时间及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 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完成年月	项目规模	采购人及联系电 话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 他 需 补 充 的 情 况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各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职业注册		专业职称	
职 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